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百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百靈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百靈女士，43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外語學院。李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在吉林省人民政府駐京辦事處工作，並先後任職多間公司之駐京辦事處代表。李女士現時為北京寶耐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擁有豐富之科技公司管理經驗。於是次委任前，李女士並沒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李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沒有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李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